

【附件二十一】臺北市第 57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表揚優良指導教師獎勵申請表

臺北市第 57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表揚優良指導教師獎勵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	性別 ☐ 男 ☐ 女	照片黏貼處 (請黏貼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)
服務狀況	☐ 在職教師 ☐ 退休教師 ☐ 待業中	(原/最近) 服務學校		
聯絡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H) (O)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
申請獎勵條件 (請勾選)	☐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 3 屆。 ☐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 5 屆。 ☐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 10 屆。 ☐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 15 屆。 ☐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 20 屆。			
申請基本資料	指導屆別	指導作品得獎名次	佐證資料	備註
	第 屆			佐證資料請檢附獎狀影本、敘獎令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。(佐證資料需加蓋原學校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及承辦人職章)。*原學校定義：對於現職教師，原學校指的是現職學校；對於退休教師，原學校指的是退休前最後一間任職學校；待業中教師，原學校指的是最近一次任職的學校。
	第 屆			
	第 屆			
	第 屆			
	第 屆			
	第 屆			
	第 屆			
	第 屆			
	第 屆			
	第 屆			
	第 屆			
	第 屆			
	第 屆			
	第 屆			
	第 屆			
	第 屆			

申請人簽名：

學校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註：1. 表格不足可自行影印使用

2. 佐證資料請依填寫順序裝訂成冊